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長遠新顧問有限公司辦理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簡章

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：114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7:00 前

開課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09:20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114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
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114 年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契約書」辦理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課程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時數、課程及抵免規定。
- 四、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，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、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有初步的瞭解，並透過實務及實習課程的安排，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、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之知能。同時培植職業輔導評量員的人力，以投入職業重建服務的領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肆、招生名額、對象及資格

一、招生名額與對象：

- (一) 共計辦理一班，招訓15-20名學員(含隨班附讀)，學員由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、高職特教班、特殊學校、大專院校資源教室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、醫療院所等單位推薦為主；另可自行報名參加。
- (二) 訓練部分課程開放職管員隨班附讀，以招收 6 名為原則。符合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(113 年 11 月 18 日修正)屬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之職管員，應完成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。
- (三) 本次訓練開放欲補課或重修者隨班附讀，以招收 4 名為原則。符合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課程，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。

二、招生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所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 2.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 3.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從事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。
- (二)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，尚未完成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初階訓練者為優先。
- (三) 上述有缺額時，開放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、高職特教班、特殊學校、大專院校資源教室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、醫療院所等單位人員報名，名額與人員資格由本中心予以審核。

伍、課程日期

- 一、理論與實務課程：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5 月 26 日（一）止，原則上每週一、二上課(3 月 20 日例外)，請詳見課程規劃表(附件一)。
- 二、課程考試：課程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並交由承辦單位彙整，於當日課程結束後進行隨堂考。若講師以分組討論、報告或個人評量報告等形式作為評分方式，則依講師指定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：114 年 5 月 12 日（一）16:00-17:00。
- 四、個案評量實習：114 年 5 月 27 日（二）至 8 月 1 日（五）止，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。
- 五、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：
 - (一) 114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09:30-16:30。
 - (二) 114 年 8 月 11 日（一）上午 09:30-16:30。

陸、課程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共計 160 小時
 - (一) 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 25 小時。
 - (二)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 95 小時。
 - (三)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40 小時。
- 二、課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理論與工具實務課程
 1. 單堂課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救機會。經補救仍未達 70 分，則該堂課成績不及格。
 2. 評分方式採用隨堂考試，考題由各課程講師出題；或依講師指定形式進行評分，如分組討論、分組報告、個人評量或報告等。
 3. 評分如採書面報告形式，如：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，依課

程講師規定時間內繳交給承辦單位，課程講師將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，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重寫。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皆視為不合格。

(二)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

1. 「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」、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」課程缺席、考試或報告未通過之時數，合計超過 12 小時(職管 60 小時課程為超過 6 小時)者，不得參與機構實習課程。
2. 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，至少需實習 40 小時。第一位個案採見習方式，受訓學員見習職評員實地評量個案後完成第一份職評報告。第二位個案採實習方式，受訓學員於實習單位職評員督導下實地評量個案，以完成第二份職評報告。
3. 實習所評量之對象不得為學員開案服務中之個案，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；若有特殊需求，需事先徵求承辦單位同意。
4. 個案評量實習所完成之職評報告將進行分組審查—書面審查及參加「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」；每份職評報告皆需通過審查才算合格。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安排。
5. 學員於需預先規劃實習機構志願，實習機構志願單請學員於 114 年 4 月 21 日(一)前繳交，受訓學員不得具備所實習機構之員工身份，以在原縣市實習者予以優先考量，若超過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分派。
6. 114 年 4 月 29 日(二)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，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。
7. 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辦理，請學員務必出席。

三、成績考核規定：

- (一) 結訓證書核發規定：全程參與 160 小時之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，將由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核發結訓證書。
- (二) 研習證書核發規定：未全程參與或參加隨班附讀者，依據實際參與課程考試(報告)合格時數，由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核發研習證明。

四、課程表：灰色區塊為職管員 60 小時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 課程規劃

#灰底為職管員 60 小時職評訓練

月份	日期	課程時段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上課地點	
3 月	17 日 (一)	09:20-09:30	始業式		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職業重建的基本概念-25 小時						
	17 日 (一)	09:30-12:30	職業重建概論	3	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	13:30-16:30	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	3			
	20 日 (四)	09:30-16:30	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	6	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主任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24 日 (一)	09:30-16:30	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	6	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25 日 (二)	09:00-12:00	國內職重相關法規	3	董鑑德 心路基金會職重處處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	13:00-16:00	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	3			
		16:00-17:00	職業重建專業倫理	1			
	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-95 小時						
	31 日 (一)	09:00-12:00	晤談評量	3	張瀚云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		13:00-17:00	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	4			
	4 月	7 日 (一)	09:30-16:30	認知與智力評量 (2h 理論+4h 實務)	6	王若旆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商心理師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	8 日 (二)	09:30-16:30	性向與成就評量 (2h 理論+4h 實務)	6	王若旆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諮商心理師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14 日 (一)		09:30-16:30	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(2h 理論+4h 實務)	6	林欣怡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組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15 日 (二)		09:30-16:30	功能性體能測驗	6	陳宛瑩 心路基金會台中市職重(東區)中心職管員	沙鹿勞工活動中心	
21 日 (一)		09:30-16:30	工作樣本 1-Valpar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6	張彧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22 日 (二)		09:30-16:30	工作樣本 2-本土化工作樣本 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6	李春寶 雲嘉南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	沙鹿勞工活動中心	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 課程規劃

#灰底為職管員 60 小時職評訓練

月份	日期	課程時段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上課地點
	28 日 (一)	09:30-16:30	工作樣本 3-T/PAL 攜帶式評估治療組(理論 2hr 與實務 4hr)	6	張彧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副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29 日 (二)	09:30-16:30	工作樣本 4-傑考式職前技巧評量 & 育成工作樣本(實務 6hr)	6	李春寶 雲嘉南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顧問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5 月	5 日 (一)	09:30-16:30	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(2h 理論+4h 實務)	6	張瀚云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 助理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6 日 (二)	09:30-12:30	可轉移技巧評量	3	徐文豪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主任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	13:30-16:30	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	3		
	12 日 (一)	13:00-16:00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(理論)	3	蔡蕊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	16:00~17:00	個案評量實習說明會			
	13 日 (二)	09:30-16:30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(實務 6hr)	6	蔡蕊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19 日 (一)	09:30-16:30	工作分析、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(實務 6hr)	6	蔡蕊珍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	20 日 (二)	09:30-16:30	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(理論 3hr 與實務 3hr)	6	林欣怡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(三重區)組長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26 日 (一)	09:00-17:00	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(理論 4hr 與實務 3hr)	7	王敏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	
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-40 小時						
6 月	個案評量實習(※職業重建個管員實作 1 案)			20	各實習單位督導	
7 月	14 日 (一)	09:30~16:30	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(一)	【6】	由承辦單位安排 分組進行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7 月	個案評量實習			20	各實習單位督導	
8 月	11 日 (一)	09:30~16:30	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(二)	【6】	由承辦單位安排 分組進行	中彰投區職重資源中心

五、上課地點與相關規定：

(一) 上課地點：

1.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10 號）。
2. 沙鹿勞工活動中心 302 教室（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3F）

(二) 交通資訊：

1. 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：

- (1) 自行開車：國道 1 號彰化交流道（國道 3 號彰化系統匯入往彰化），連接中華西路往彰化方向，右轉中央路直行，右轉中山路（往員林方向 200 公尺）即可抵達本中心。開車可停於中心隔壁嘟嘟房停車場-彰化中山站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378 號旁空地），40 元/時，當日當次最高 140 元。

(2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

- 高鐵：搭乘高鐵至「台中站」下車，再轉台鐵由「新烏日」→「彰化」火車站。或從「高鐵台中站」搭乘往彰化、員林方向公車（員林客運 6882、6735B），並於「南興里（漢銘醫院）站」下車
- 台鐵：搭乘至「彰化火車站」，可搭縣公車、計程車或租借公共自行車 Ubike（約 15 分鐘）至本中心。
- 客運：從「彰化火車站」搭乘以下往員林、花壇方向公車（彰化客運 13、6912；員林客運 6735），並於「南興里（漢銘醫院）站」下車。下車後步行約 3 分鐘即可到本中心。

2. 沙鹿勞工活動中心：

- (1) 自行開車：從國道 3 號 176-沙鹿 出口下交流道，沿台 10 線前往中山路。

(2)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：

- 高鐵：搭高鐵至「台中站」下車，再轉台鐵由「新烏日」搭區間車至「清水站」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。
- 台鐵：搭至台中火車站，再搭區間車至「清水站」步行約 10 分鐘可到達。
- 客運：可搭乘 93、303、304、305 至勞工育樂中心站下車即可。

(三) 請假：

1. 學員須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如因故須請假時，請填寫請假單，並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。
2. 上課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，遲到、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。

3. 缺席時數達該堂課 1/3 時數者，則視同整堂課缺席，且不得參與該堂課之評量。

4. 實習期間未完全參與者，將一律給予不及格成績。

(四) 學員權利義務：

1. 上課時請確認正確聯絡資訊，未來將以 E-MAIL 或手機作為相關訊息及重要通知(如遇颱風需週知學員停課、擇期補課等)，並請於每堂課後填寫滿意度調查。

2. 隨班附讀身分為「職管員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」之學員，所參與各堂課程時數悉依承辦單位訂定時數辦理。

3. 114 年度職管 60 小時之學員需自行安排個案實作事宜，倘有需要可請承辦單位協助。

4. 課程期間將提供午餐，請學員自備環保餐具及杯具，並用餐後自行處理廚餘與垃圾。

5. 學員輪流擔任值日生，協助教室清潔、關電源等事項；請依學號順序每周安排兩人，若排定時間後因故無法擔任，請事先與其他同學更換。

6. 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／職評人力資源，視狀況提供給職業重建/職評相關單位作參考。
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先以網路報名以利承辦單位統計人數，報名網址：
<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>→「報名專區」→「課程」→「114 年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。

(二)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：郵寄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10 號「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」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以利收件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。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本次報名分為二類，詳細報名檢附資料請詳閱報名須知(附錄)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之現職人員，且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
(二)居住地或工作地位於其他縣市之現職人員，且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
(三)報名總人數超過 15 人時，將參訓資格、專業能力與收件順序進行排序，並最多選取 5 名列為備取。

(四) 學員以由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，同單位最多選取 2 名為原則；名額未滿時，自行報名人員始列入審核，自行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。

(五) 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「錄取切結書」，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；學員受訓期間表現，將作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。

二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公告：

114 年 3 月 7 日 (五) 下午 5 點前，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網址：<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>)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個別通知。

(二) 錄取回覆確認：

1. 錄取學員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(二) 下午 5 點前將填寫完成之「錄取切結書 (表三)」掃描後 e-mail 寄至中心信箱(e-mail: ncue.vercenter@gmail.com)，再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。逾期未回覆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，由備取學員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2. 備取學員將於 113 年 3 月 12 日 (三) 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；備取者確認錄取後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「錄取切結書」(表三) 正本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中彰投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

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10 號 1F

電話：04-7004201 分機 21

聯絡人：張馨云職重專員，sherry8982@gmail.com

網址：<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>

壹拾、備註

本課程報名須知及其他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本中心網站

(<http://vrrc.heart.net.tw/>)「報名專區」->「課程」->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頁面下載。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

報名須知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時，請詳閱報名簡章。
- 二、報名時一律先以網路報名，再以 E-mail、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- 三、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印使用。
- 四、本次報名分為**機構推薦**與**自行報名**，需準備的報名資料略有差異，請參考下表：

報名資料	機構推薦	自行報名
學員個人基本資料表(表一)	✓	✓
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✓	✓
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	✓	✓
專業能力證明資料	✓	✓
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： 格式不拘，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。	✓	/

- 五、報名**隨班附讀**分為**職管 60 小時**—屬初次進用前或進用 2 年內之職管員，應完成 60 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；**非職管 60 小時**—曾參加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 60 小時課程，惟部分時數未完成者。需準備的報名資料略有差異，請參考下表：

報名資料	職管 60 小時	非職管 60 小時
學員個人基本資料表(表二)	✓	✓
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	✓	✓
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	/	✓
選修課程項目	/	✓
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： 格式不拘，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。	✓(無則免)	

表一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

學員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

報名類別 機構推薦 自行報名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身分證字號			畢業學校 科系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手機：		
	私：()		傳真：()		
服務單位		職稱及職務 內容			
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：畢業證書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能力證明資料（如：職業重建相關績優事蹟證明、年度考核優良證明、專業進修研習證明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（機構推薦報名者須檢附）				

表二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」

隨班附讀部分課程

學員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_____

報名類別 職管 60 小時 非職管 60 小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餐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	
身分證字號		畢業學校	科系		
通訊地址	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私：()	手機：	傳真：()	
服務單位					
職稱及職務 內容					
報名資格 審核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職評專業訓練研習證明影本(非職管 60 小時者須檢附)				
非職管 60 小 時選修課程 項目 (時數依辦訓 單位規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重建概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轉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晤談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知與智力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向與成就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性體能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樣本(理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樣本(實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轉移技巧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分析、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(理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分析、現場試作與情境評量(實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(含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)				

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訓練課程」

錄取切結書

(請依規定時間傳真或掃描後以 e-mail 傳送至本中心，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)

本人_____，報名參加 114 年「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 160 小時課程」經錄訓審核後取得受訓資格，確定參訓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要求：

- 一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將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繳回辦訓單位。
- 二、瞭解須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未能全程出席者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三、上課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，遲到、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以請假 1 小時計算。
- 四、每堂課程之上、下午時段均須完成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勤考核之憑證。
- 五、每堂課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六、隨堂及格成績須達 70 分，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。補考內容及方式依授課講師要求辦理，課堂作業或報告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，不得另行補交，規定期限內未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- 七、學員完成修習全部課程 160 小時或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受職業輔導評量 60 小時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經辦訓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未達結訓條件者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- 八、本人可配合辦訓單位於結訓後進行追蹤，如有實際從事職業輔導評量員一職，同意接受辦訓單位進一步追蹤關懷及輔導支持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